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701001	1.银团贷款及结构化融资	银团贷款及结构化融资手续费	<p>1.银团贷款</p> <p>1.1.银团贷款承销及安排：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p> <p>1.2.银团贷款参加服务：接受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按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以及参与有关银团贷款事务。</p> <p>1.3.银团贷款承诺服务：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p> <p>1.4.银团贷款代理服务：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p> <p>2.结构化融资</p> <p>为客户提供结构化融资产品（出口信贷、境外项目融资、境外船舶融资、境外结构化飞机融资、三贷及外国政府贷款代理等）的融资管理服务，包括：融资结构设计、与出口企业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沟通协调、贷款和信用保险协同管理等服务</p>	<p>1.银团贷款</p> <p>1.1.银团贷款安排费：一般按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以前端费形式一次性收取，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收取金额按协议约定收取。</p> <p>1.2.银团贷款参加费：按照参加行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的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取，收取金额按协议约定收取。</p> <p>1.3.银团贷款承诺费：按未提用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金额按事先约定的费率计算或按协议约定方式收取。</p> <p>1.4.银团贷款代理费：按年收取，收取金额按协议约定收取。</p> <p>2.结构化融资手续费</p> <p>一般按融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以前端费、管理费等形式一次性收取，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收取金额按协议约定收取。</p>	小微企业免收银团承诺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702002	2.财务顾问	咨询服务费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分析、投资机会或投资人介绍、客户合作引荐、宏观及行业发展分析、政策和区域研究、财务诊断及财务优化规划、ESG 发展策略、项目评估、受托调研、专项报告和其他各类投行咨询和公司企业金融咨询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702003		财务顾问费（含养老金咨询服务）	提供重组并购、资产管理、资产处置、上市综合服务、财务工具选择、项目结构设计及安排、证券化顾问等专项顾问服务，以及顾问咨询服务（含养老市场资讯服务、年金方案咨询服务、年金受托管理咨询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220703004	3.债券承销业务	代客直接融资业务承销费	提供债券、证券化产品等业务的牵头安排、承销、分销、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公告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